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要求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章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章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2	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p>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p> <p>1、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达到本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p> <p>2、符合公司应选举人数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产生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p> <p>1、公司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达到本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p> <p>.....</p>	<p>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p> <p>1、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达到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p> <p>2、符合公司应选举人数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产生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p> <p>1、公司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达到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p> <p>.....</p>
4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第十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第十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p>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六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六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8日